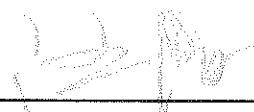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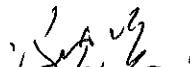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怀柔医院授权委托冯晓凯同志，职务 副院长，作为委托代理人，授权其办理北京怀柔医院第一批第八包手术室手术器械设备购置签订等相关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日期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法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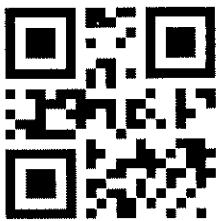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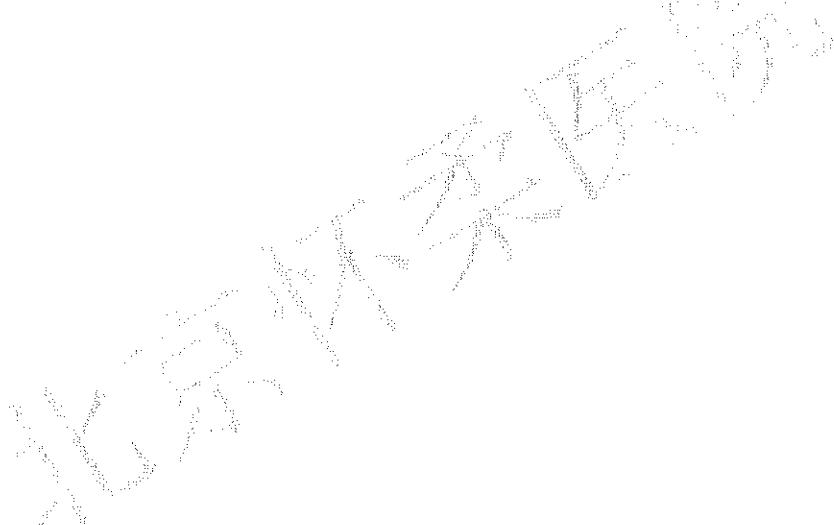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5年7月31日

北京林業醫院(2025)合庫135号

H T-00001075



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怀柔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汪阳 职务：院长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电话：010-69644822

传真：010-69632923

授权代表：冯晓凯 职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010-69644822

供货单位：杭州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蔡军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回春路 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

邮编：311402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蔡军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60660672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户名：杭州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571912080210907

售后服务电话：13606606729

鉴于：

1、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乙方所售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乙方同时还具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生产厂家对其的代理授权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2、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简称“设备”或“产品”），以达到甲方购置设备满足临床医技科室使用需求的目的。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提供的产品及其零配件、配套产品、随机软件、包装等均符合各种质量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定期巡检、技术培训服务等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套产品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腔镜剪刀	桐庐洲际	Φ5×330MMZ J-F129 .1		杭州桐庐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	把	10	1000.00	10000.00
2	腔镜左弯钳	桐庐洲际	Φ5×330MMZ J-F133 .1		杭州桐庐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	把	2	1100.00	2200.00
3	腔镜针持	桐庐洲际	FQJ型		杭州桐庐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	把	10	1100.00	11000.00
4	腔镜吸引器风琴式	桐庐洲际	FQJ型		杭州桐庐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	把	5	1100.00	5500.00
5	腔镜无	桐庐	Φ5×330MMZ		杭州桐庐洲	杭	把	5	1000.00	5000.00

	创钳	洲际	J-133.1		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州				
6	腔镜肠 钳	桐庐 洲际	Φ5× 330MMZ J-133. 1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把	3	1500.00	4500.00
7	腔镜鸭 嘴钳	桐庐 洲际	Φ5× 330MMZ J-F133 .1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把	3	1100.00	3300.00
8	分离器 (扩皮 器 腔 镜甲状 腺用)	山东 新华	340MM ×Φ10		新华手术器 械有限公司	山 东	个	1	3000.00	3000.00
9	腔镜左 创钳 加长	桐庐 洲际	Φ5× 420MMZ J-133. 1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把	2	1200.00	2400.00
10	腔镜无 创钳 加长	桐庐 洲际	Φ5× 420MMZ J-133. 1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把	1	1000.00	1000.00
11	腔镜剪 刀 加 长	桐庐 洲际	Φ5× 420MMZ J-F129 .1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把	1	1100.00	1100.00
12	腔镜针 持 加 长	桐庐 洲际	FQJ 型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把	1	1000.00	1000.00
13	腔镜吸 引器 加长	桐庐 洲际	FQJ 型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把	1	1000.00	1000.00

14	二氧化 碳管	桐庐 洲际	FQJ 型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根	1	580.00	580.00
15	气腹针 加长	桐庐 洲际	FQJ 型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支	1	580.00	580.00
16	腔镜肠 钳 加 长	桐庐 洲际	Φ5× 420MMZ J-133. 1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把	1	1400.00	1400.00
17	腔镜转 换器	桐庐 洲际	FQJ 型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套	1	580.00	580.00
18	消毒盒	桐庐 洲际	540× 235× 80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个	3	100.00	300.00
19	加长鸭 嘴	桐庐 洲际	Φ5× 420MMZ J-133. 1		杭州桐庐洲 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杭 州	把	2	100.00	200.00
	合计				¥5464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此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销售医疗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产品标准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包括硬件、配件等)不

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瑕疵，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和通用标准、产品宣传说明培训等资料载明的要求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若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乙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乙方必须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乙方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后必须能够一直安全稳定高效正常运行，且甲方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设备以及配套产品或再提供其他条件，并能与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另外，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必须均是相同厂家的原厂配套材料，且经安装调试后能够相互匹配，并可正常安全稳定高效正常运行和使用，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包装正版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不存在偷税漏税，并且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配套产品、软件及包装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行政处罚以及刑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合法有效产品。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第三条 包装、运输

1、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保护措施不良或不当而造成的所有损坏或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2、乙方负责产品到达交货地点的运输，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产品在交货之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产品运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必须在双方指定的人员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验收工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凭双方签字《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医疗设备培训验收报告》，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另有约定除外），乙方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即¥546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肆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 546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本合同购买的设备保修期为 3 年。

2、除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价款外，甲方不需承担以及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的全额税务发票，但是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及付款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和服务质量，甲方应付款数额、设备及配套产品和服务质量是否合格以及乙方是否违约等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4、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及其配套产品、零配件、软件以及安装调试、售后维保、定期巡检、培训服务质量的权利存在瑕疵，或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发票，甲方均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货款。同时，如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总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和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甲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设备款。

第五条 交货时间：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合同项下产品运送到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向甲方交付。

第六条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履行方式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及软件送至交货地点后 2 日内，乙方所派工程师与甲方有关人员（工程师、档案管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医学工程科负责验收人员等）一起负责开箱验机(医学工程科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

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表面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北京怀柔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报告》（见~~附件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甲方在该《北京怀柔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甲方对设备当时表面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并且可行的且甲方一般情况下能够完成的场地、电力、通讯、网络、环境等配套要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使用和运行无需任何特殊要求。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负责准备场地等条件，并在准备好场地后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应当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条件完全符合乙方的要求，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而不得拒绝。

3、产品交付验收通过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甲方安装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安装调试后的1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通过。

4、乙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使用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本合同项下设备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医疗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记录》（见~~附件三~~），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医学工程科档案室保存，甲方在该《医疗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记录》的签字仅表明实施过培训，但不能证明培训质量合格，如培训后甲方人员仍无法正常操作使用以及排除常见轻微故障，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再次培训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5、医疗设备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技术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当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下列全部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 2) 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 3) 如属于进口医疗设备，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若交货时乙方不能全部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描述的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八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

1)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3年（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北京怀柔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 维保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乙方为甲方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4小时内赶到产品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赶到现场后4小时内维修成功。若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现场维修成功或本合同项下设备需要返厂和返回乙方维修，那么乙方应提供备用机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甲方所购买的设备修好能够正常使用为止，备用机的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要求，同时返厂或返回乙方维修的，乙方应保证在运走设备后10日内维保成功并交付甲方。

3) 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24小时内不能现场维保成功，则应按所延误的时间的5倍顺延维保期，10日内不能维保成功的，甲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保，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如该

第三方也无法修复或维保成功的，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给予退货或换货。

4) 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每次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医学工程科档案室保存。

2、维保期满后：甲方可委托乙方继续提供维保，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维保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期满后的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及价格，如有特殊耗材还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还应提供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及其名称地址电话，以及对医院的优惠政策等说明。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有义务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至少十年，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 4 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保标准与维保期内的维保标准一致。

3、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四）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4、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软件需要升级，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提供产品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的相关的接口模块，并保证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顺利对接及兼容。由于该接口模块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乙方不得对设备产品及配套材料和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还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配件、告知有关事项以及积极进行其他配合义务，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甲方及受托进行维保的第三方有权使用本合同项下相关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对此甲方及第三方的行为均不侵犯乙方及其权利人的任何权利，甲方及受托进行维保的第三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若被权利人索赔，则相关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

担。

7、设备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每年 365 天为基准计算），故障率低于 5%（即故障天数每年不超过 18 天）。如故障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则按日常诊疗以及检查的病人数量进行赔偿，并按照 1：5 的比例延长维保期和质量保证期，同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蔡军 电话：13606606729
身份证号：330123197702125317 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零配件、配套产品、配套软件或包装的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或数量表面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或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在 5 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还应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培训工作不合格所致甲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进而产品质量下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此外，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免费维保、更换零部件，使产品质量恢复到下降之前。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每延迟交付合格产品 5 天，履约保证金退换时间延长一个月，同时每延迟交付合格产品壹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标准，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而且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类似产品，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合同解除后，甲方对之前已经接受的部分货物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在

合同解除后的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与本合同产品的销售委托方即生产商一致同意向甲方承担连带返还设备款及赔偿损失责任。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成，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标准，计算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合同的延期责任，甲方有权就不同延期事由同时向乙方主张。

5.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和软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无法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或安装调试后无法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或无法与甲方现有设备和系统适配，或无法进行诊疗活动，或出具的检查结果错误，或不能达到治疗效果，那么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本合同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且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

7. 如乙方未能依约提供售后服务和定期巡检等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上述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或定期巡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每次维保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出具的检查结果、治疗效果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果经维保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果经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甲方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产品发生的各种相关费用，甲方均可从应付合同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如果产品经乙方或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乙方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 10 日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甲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维保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乙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以上约定外，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或虚假陈述的，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0. 若乙方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雇佣、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保证其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事由对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得延误对产品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派到甲方的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3.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支付任何

对价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5.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而且乙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8. 如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经放弃或丧失，甲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合同纠纷以及与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及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北京怀柔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五）。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北京怀柔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报告》、附件三：《医疗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记录》、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五：《北京怀柔医院购销廉洁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六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方：北京怀柔医院

乙方：杭州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生华

（签字或盖章）

蔡军

日期：2025年 7 月 31 日

日期：2025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设备名称：手术室手术器械一批
公司 / 供货商名称：杭州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富阳区富春街道回春路 11-8 号
联系人：蔡军
联系电话：13606668729
规格/型号：
品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序号	技术指标（逐项填写）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1、腔镜剪刀： 1.1、数量：10 把。 1.2、医用不锈钢材质。 1.3、弯头，直径：5mm， 工作长度：≥330mm。 1.4、张开角度：≥ 60°；夹持力：≥15N。				10	
2	2、腔镜左弯钳： 2.1、数量：2 把。 2.2、医用不锈钢材质。 2.3、弯头，直径：5mm， 工作长度：≥330mm。 2.4、张开角度：≥ 60°；夹持力：≥15N。 3、腔镜针持：				2	

	3.1、数量：10 把。3.2、医用不锈钢材 质。 3.3、弯头：直径：5mm。 3.4、张开角度： $\geq 60^\circ$ ；夹持力： $\geq 15\text{c}$ 。			
3	3、腔镜针持： 3.1、数量：10 把。 3.2、医用不锈钢材 质。 3.3、弯头：直径：5mm。 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 3.4、张开角度： $\geq 60^\circ$ ；夹持力： $\geq 15\text{c}$ 。	10		
4	4、腔镜吸引器： 4.1、数量：5 个。 4.2、医用不锈钢材 质。 4.3、风琴式，表面光 洁度 $\leq 0.2 \mu\text{m}$ ； 4.4、直径：5mm，工 作长度： $\geq 330\text{mm}$ 。	5		
5	5、腔镜无创钳： 5.1、数量：5 把。	5		

	38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5	5.2、医用不锈钢材质。 5.3、直头，直径：5mm， 工作长度：≥330mm， 表面光洁度：≤ 0.2 μm。 5.5、张开角度：≥ 60°；夹持力：≥15N。		
6	6.1、腔镜肠钳； 6.2、医用不锈钢材质。 6.3、直头，直径：5mm， 工作长度：≥330mm， 表面光洁度：≤ 0.2 μm。 6.5、张开角度：≥ 60°；夹持力：≥15N。	3	
7	7、腔镜鸭嘴钳： 7.1、数量：3 把。 7.2、医用不锈钢材质。 7.3、直头，直径：5mm， 工作长度：≥330mm。 7.4、表面光洁度：≤	3	

	0.2 u m。 7.5、张开角度：≥ 60°；夹持力：≥15N。		
8	8、扩皮器： 8.1、数量：1个。 8.2、医用不锈钢材 质。 8.3、腔镜甲状腺用。 8.4、直径：10mm，长 度：≥350mm。	1	
9	9、加长腔镜左弯钳： 9.1、数量：2把。 9.2、医用不锈钢材 质。 ▲9.3、弯头，直径： 5mm；工作长度：≥ 420mm。 9.4、表面光洁度：≤ 0.2 u m。 9.5、张开角度：≥ 60°；夹持力：≥15N。	2	
10	10、加长腔镜无创钳： 10.1、数量：1把。 10.2、医用不锈钢材 质。 10.3、弯头，直径：	1	

	5mm; 工作长度: \geq 420mm。 10. 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 m。$ 10. 5、张开角度: \geq 60° ; 夹持力: $\geq 15N。$		
11	11、加长腔镜剪刀： 11. 1、数量: 1 把。 11. 2、医用不锈钢材质。 11. 3、弯头,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geq 420mm。 11. 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 m。$ 11. 5、张开角度: \geq 60° ; 夹持力: $\geq 15N。$	1	
12	12、加长腔镜针持： 12. 1、数量: 1 把。 12. 2、医用不锈钢材质。 12. 3、弯头,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geq 420mm。 12. 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 m。$ 12. 5、张开角度: \geq 60° ; 夹持力: $\geq 15N。$	1	

13	13、加长腔镜吸引器： 13.1、数量：1 个。 13.2、医用不锈钢材质。 13.3、直径：5mm；工 作长度：≥420mm。 13.4、表面光洁度： ≤0.2 μm。		1
14	14、二氧化碳吸管： 14.1、数量：1 根。 14.2、材质：硅胶； 配合气腹机使用。 14.3、直径：10mm； 工作长度 2500mm。		1
15	15、加长气腹针： 15.1、数量：1 支。 15.2、医用不锈钢材 质。 15.3、直径：2.5mm； 工作长度：≥150mm。 15.4、表面光洁度： ≤0.2 μm。		1
16	16、加长腔镜肠钳： 40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6.1、数量：1 把。 16.2、医用不锈钢材		1

	质。 16.3、直头、直径： 5mm；工作长度：≥ 420mm。 16.4、表面光洁度≤ 0.2 μm。 16.5、张开角度：≥ 60°；夹持力：≥15N。		
17	17、腔镜转换器： 17.1、数量：1个。 17.2、医用不锈钢材 质。 17.3、直径10转 5mm，工作长度≥ 150mm。 17.4、表面光洁度≤ 0.2 μm。	1	
18	18、消毒盒： 18.1、数量：3个； 18.2、材质：医用不 锈钢。 18.3、内部尺寸：≤ 550×250×100 (mm)	3	
19	19、加长鸭嘴： 19.1、数量：2个。 19.2、材质：医用不 锈钢。 19.3、直径：5mm；工	2	

	工作长度 ≥ 330mm					
2	功能指标（逐项填写）					
2.1						
2.2						
3	软件功能（逐项填写）					
3.1						
3.2						
4	特殊功能（逐项填写）					
4.1						
4.2						
5	各种配件 / 易损、易耗件等详细清单及价格（人民币）（需注明回收配件和不回收配件的价格）					
5.1						
5.2						
6	各种消耗材料 / 试剂等用品分类目录清单及其价格（人民币）					
6.1						
6.2						
7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是否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是否需要稳压电源、地线？					
7.1						

7.n			
8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按实际维修收取	
8.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 54640	元 (人民币)	
8.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5% (人民币)		
9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逐条详细列出)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含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

二、技术要求：

品目一、手术室器械

1、腔镜剪刀:

- 1.1、数量: 10 把。
1.2、医用不锈钢材质。

1.3、弯头，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0mm。

1.4、张开角度： ≥
60°；夹持力： ≥15N。

2、腔镜左弯钳:

- 2.1、数量: 2 把。
2.2、医用不锈钢材质。

2.3、弯头，直径： 5mm，
工作长度： ≥330mm。

2.4、张开角度： ≥

60°；夹持力：≥15N。

3、腔镜针持：
3.1、数量：10 把。

3.2、医用不锈钢材质。

3.3、弯头，直径：5mm，
工作长度：≥335mm。
3.4、张开角度：≥
60°；夹持力：≥1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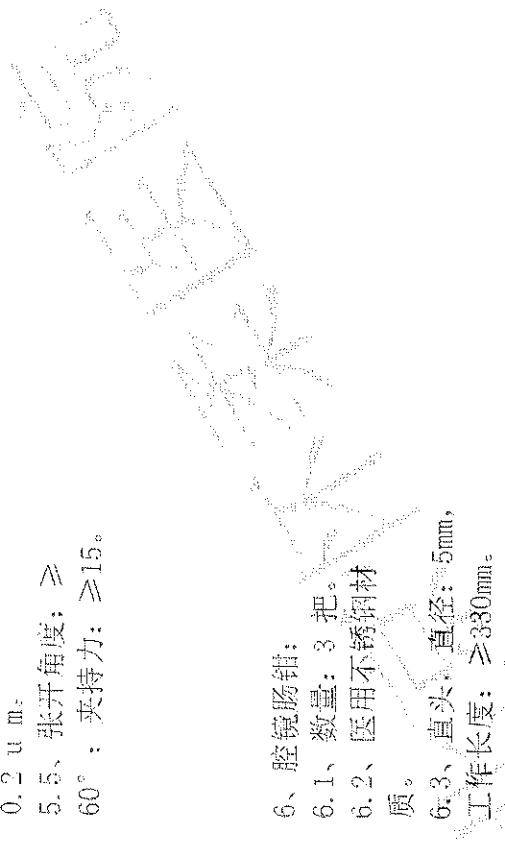
4、腔镜吸引器：
4.1、数量：5 个。
4.2、医用不锈钢材质。

4.3、风琴式，表面光
洁度≤0.2 μm；
4.4、直径：5mm，工
作长度：≥330mm。

5、腔镜无创钳：
5.1、数量：5 把。
38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5.2、医用不锈钢材
质。
5.3、直头，直径：5mm，

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
5.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text{m}$ 。

5.5、张开角度: $\geq 60^\circ$;
夹持力: $\geq 15\text{N}$ 。



6、腔镜肠钳:

6.1、数量: 3 把。
6.2、医用不锈钢材

质。

6.3、直头,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
6.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text{m}$ 。

6.5、张开角度: $\geq 60^\circ$;
夹持力: $\geq 15\text{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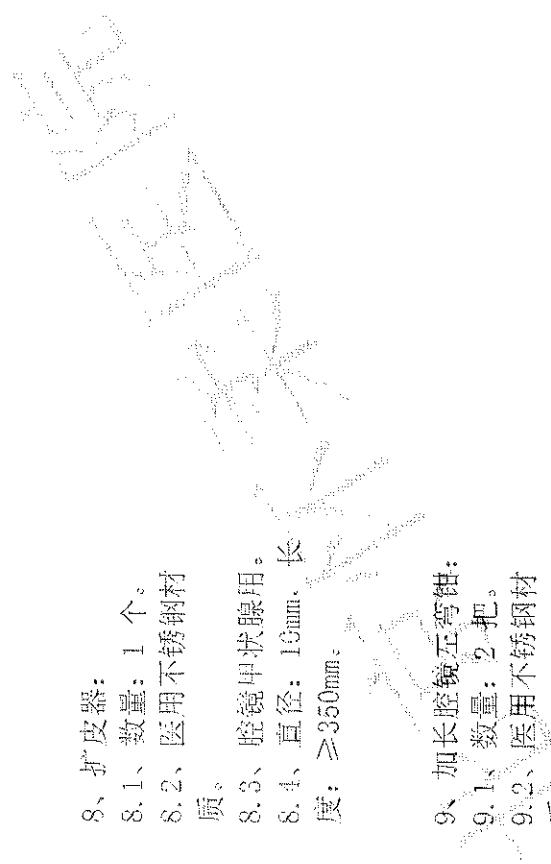
7、腔镜鸭嘴钳:

7.1、数量: 3 把。
7.2、医用不锈钢材

质。

7.3、直头, 直径: 5mm,
工作长度: $\geq 330\text{mm}$ 。
7.4、表面光洁度: \leq

0.2 u m。
7.5、张开角度： \geq



8、扩皮器：

8.1、数量：1个。
8.2、医用不锈钢材质。

8.3、腔镜甲状腺用。

8.4、直径：16mm，长度： ≥ 350 mm。

9、加长腔镜五弯钳：

9.1、数量：2把。
9.2、医用不锈钢材质。

▲9.3、弯头，直径：

5mm；工作长度： \geq 420mm。

9.4、表面光洁度： \leq 0.2 u m。

9.5、张开角度： \geq 60°；夹持力： $\geq 15N$ 。

10、加长腔镜无创钳：

10.1、数量：1把。
10.2、医用不锈钢材质。

- 质。
10.3、弯头，直径： $\leq 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420\text{mm}$ 。
- 10.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text{m}$ 。
- 10.5、张开角度： $\geq 60^\circ$ ；夹持力： $\geq 15\text{N}$ 。
- 11、加长腔锐剪刀：
- 11.1、数量：1 把
- 11.2、医用不锈钢材质。
- 11.3、弯头，直径： $\leq 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420\text{mm}$ 。
- 11.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text{m}$ 。
- 11.5、张开角度： $\geq 60^\circ$ ；夹持力： $\geq 15\text{N}$ 。
- 12、加长腔针持：
- 12.1、数量：1 把。
- 12.2、医用不锈钢材质。
- 12.3、弯头，直径： $\leq 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420\text{mm}$ 。
- 12.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text{m}$ 。
- 12.5、张开角度： $\geq 60^\circ$ ；夹持力： $\geq 15\text{N}$ 。

13、加长腔镜吸引器：

13.1、数量：1个。

13.2、医用不锈钢材

质。

13.3、直径：5mm；工
作长度： \geq 420mm。

13.4、表面光洁度：
 \leq 0.2 μm。

14、二氧化碳管：

14.1、数量：1根。

14.2、材质：硅胶；
配合气腹机使用。

14.3、直径：10mm；
工作长度 2500mm。

15、加长气腹针：

15.1、数量：1支。

15.2、医用不锈钢材
质。

15.3、直径：2.5mm；
工作长度： \geq 150mm。

15.4、表面光洁度：
 \leq 0.2 μm。

16、加长腔镜肠钳：

40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6.1、数量：1 把。
16.2、医用不锈钢材质。

16.3、直头，直径：
5mm，工作长度： \geq
 420 mm 。

16.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 \text{m}$ 。

16.5、张开角度： \geq
 60° ；夹持力： $\geq 15\text{N}$ 。

17、腔镜转换器：

17.1、数量：1 个。
17.2、医用不锈钢材质。

17.3、直径 10 转
5mm，工作长度： \geq
 150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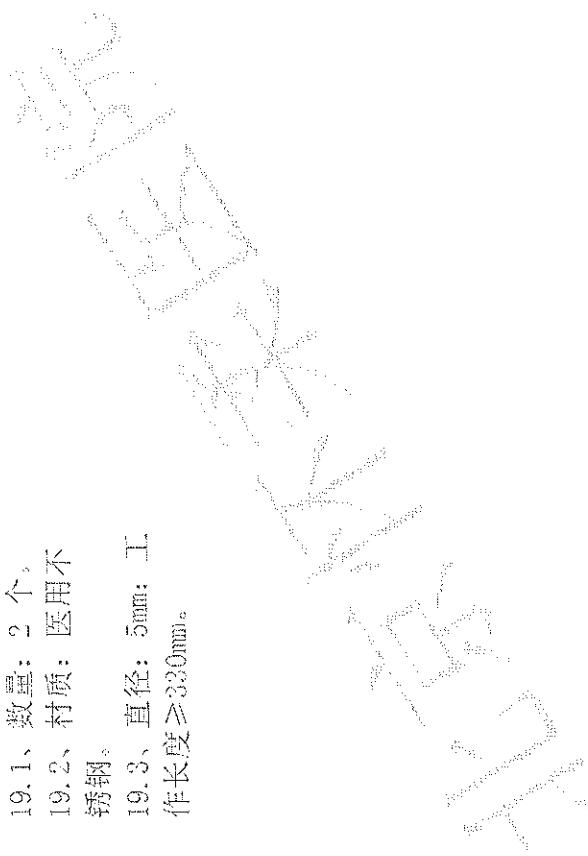
17.4、表面光洁度： \leq
 $0.2 \mu \text{m}$ 。

18、消毒盒：

18.1、数量：3 个；
18.2、材质：医用不
锈钢。

18.3、内部尺寸： \leq
 $550 \times 250 \times 100 (\text{mm})$

19、加长鸭嘴：
19.1、数量：2个。
19.2、材质：医用不锈钢。
19.3、直径：5mm；工
作长度 $\geq 330\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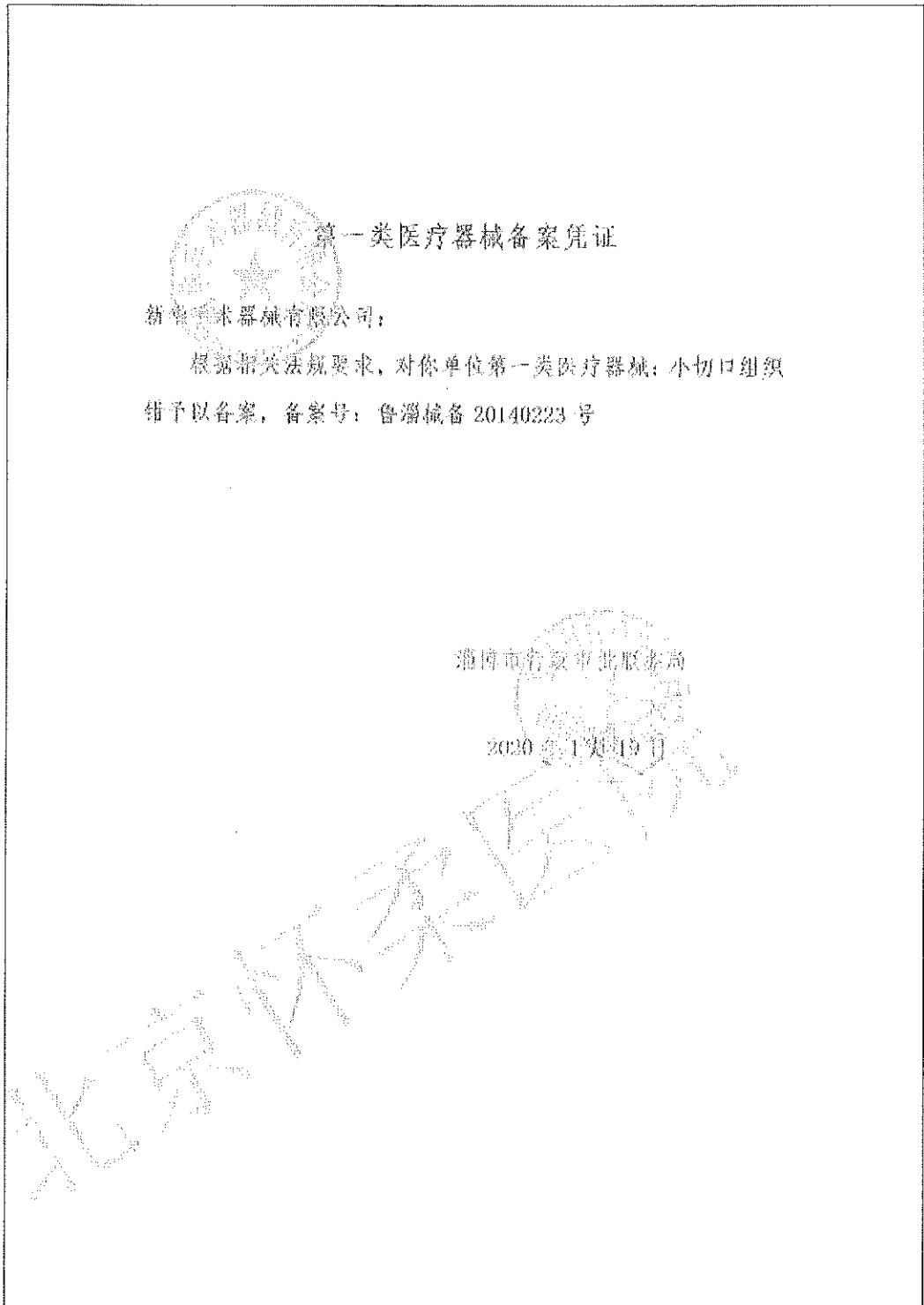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此處僅顯示，總載片數 201620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人名称	浙江利洁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凤田镇凤林村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凤田镇凤林村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电极部件
型号、规格	黄铜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电极和导线组成，电极由导电膏，绝缘带包裹手柄组成，电极依照操作指导电体触碰处为中间伸直，单极设计。单极的刀片，单臂设计的电极尖端朝向左侧，刀片平行，刀片中间具凹槽，刀片尖端圆滑，顶端的刀片与刀片平行，刀片与刀片平行，刀片与刀片平行。
预期用途	本产品为手术器械使用，由于本产品为单极电凝电切用，故不能用于双极电凝电切。
组件	无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号：鲁淄械备 20140223 号

备案人名称	淄博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备案人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6132944941
备案人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 2779 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 2779 号
代理人	(进口医疗器械适用) /
经营人注册地址	(进口医疗器械适用) /
产品名称	小切口组织钳
结构、组成	钳式，滑板式，直、弯、无齿镊，1×60×12-吻合，U形，单刃，单开，双开，夹持剥离式，剪切式，带钩带环，单牙瓣环、双环、胸钩，弯嘴直、卷夹直。(100-550)×(10-300)×(1-100)，(100-550)×(1-50)，(100-550)×(10-100)，(100-550)×(1-100)
包装情况	金属铸制；由小凸环接洽两个组件。部件为针尖：弯曲平面，右侧和左侧突出，右侧为一个咬合带喙的凹槽，左侧不带喙且孔隙或。带沟槽拔片，带齿带侧倒钩和内侧带齿的球形带尖端，不带咬合或下切用。
预期用途	用于组织切割。
禁忌症	/
注意事项	/
贮存条件	/
有效期	/
不良事件	2014 年 3 月 28 日接到举报称 3.1 带锯除了目前内容还增加了石墨多的传言；2.13 条修改了内容；3.13 增加了材料为硬黑的颈椎；增加了断开 3 的内容。2014 年 1 月 19 日举报：增加规格型号，要求取消原 3.1 条增加了锯齿；5.1 增加多处标注；3.3.3 标注为法语化；3.10 条若过有效期后，2014 年 3 月 27 日邹永康表示已超过了完成期限进行处理，增加下划线；2.32 增添了经临床验证；3.13 更换了穿刺部位和直径；此条在更替了穿刺部位和直径，增加了穿刺部位，更改至 11 厘米 12 厘米前段等，生产日期及质保期未更新技术

新余市新余第 7 片区更盈油膏有限公司的样品。技术要求 1.2 先将样品及供试品在标准条件下进行耐热性测定；2.18 测定毛膏材料的硬度；3.32 测定毛膏软化点方法。测定结果表明，该产品符合《医药用聚丙烯酰胺》(GB/T 2002) 标准。生产日期：2024 年 9 月 17 日。生产地址：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第 7 片区更盈油膏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2409170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新泰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血管钳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予以备案，备案号：鲁淄械备 20140224
号（更）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9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号：鲁淄械备20140224号（更）

是第 3 页第 3 款第 7 号；技术要求 1.2 增加了材料及质量检查的标准；2.10 增加了材料及质量检查的要求；2.12 增加材料及其硬度要求；3.12 增加发泡试验方法描述；附录 A 增加了参考文献及引用标准。2023 年 12 月 8 日立修订技术要求 1.2 增加了条文。2024 年 12 月 17 日沈海地址，生产地址由薄博高新区泰美路 7 号变更为至口市容源有限公司新址 3979 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山东华泰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支撑臂/6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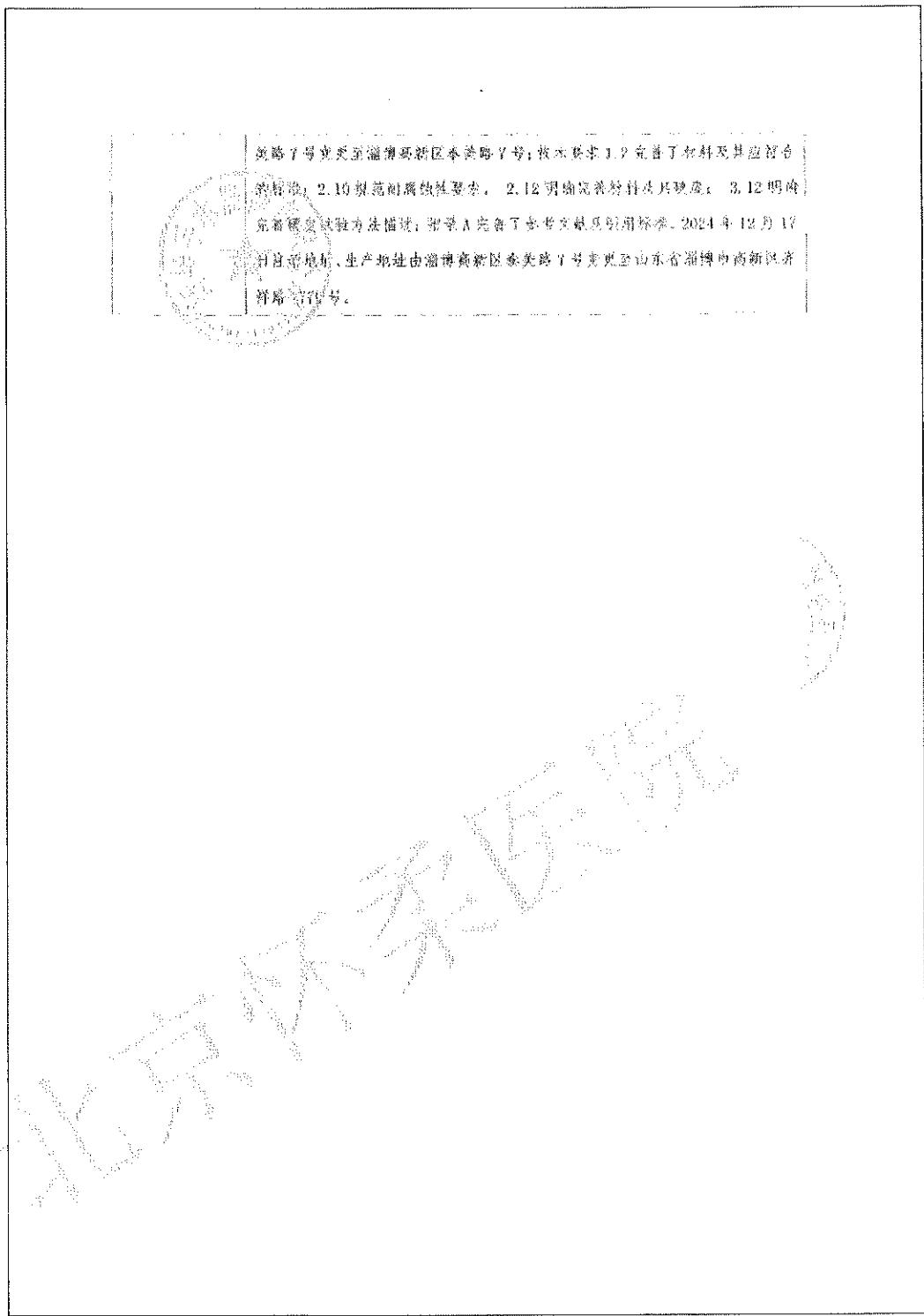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予以备案，备案号：鲁械械备 20160155 号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6 月 06 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号：鲁淄械备20160155号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A-3 JIANG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86-10-65094193

中标通知书

杭州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怀柔医院 2024 年第一批自有资金设备购置项目（第八包 腔镜剪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项目编号：0686-2411QCU1001Z/08）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4,610.00（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壹拾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4日

本页附该设备的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腔镜剪刀	桐庐洲济 Φ5×330mm ZJ-F129. 1	10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0	10000. 00
2.	腔镜左弯钳	桐庐洲济 Φ5×330mm ZJ-F133. 1	2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0. 00	2200. 00
3.	腔镜针持	桐庐洲济 Φ5×330mm FQJ	10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0. 00	11000. 00
4.	腔镜吸引器 风琴式	桐庐洲济 Φ5×330mm FQJ	5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0. 00	5500. 00
5.	腔镜无创钳	桐庐洲济 Φ5×330mm ZJ-F133. 1	5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0	5000. 00
6.	腔镜肠钳	桐庐洲济 Φ5×330mm ZJ-F133. 1	3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 00	4500. 00
7.	腔镜鸭嘴钳	桐庐洲济 Φ5×330mm ZJ-F133. 1	3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0. 00	3300. 00
8.	分离器(扩皮器 腔镜甲状腺用)	新华医疗 Φ10×350mm	1	山东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000. 00	3000. 00
9.	腔镜左弯钳 加长	桐庐洲济 Φ5×420mm ZJ-F133. 1	2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0. 00	2200. 00
10.	腔镜无创钳 加长	桐庐洲济 Φ5×420mm ZJ-F133. 1	1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0. 00	1300. 00
11.	腔镜剪刀 加长	桐庐洲济 Φ5×420mm ZJ-F129. 1	1	杭州 桐庐洲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0. 00	1100. 00

12.	腔镜针持 加长	桐庐洲济 Φ5×420mm FQJ	1	杭州 桐庐洲济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1000. 00	1000. 00
13.	腔镜吸引器 加长	桐庐洲济 Φ5×420mm FQJ	1	杭州 桐庐洲济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1100. 00	1100. 00
14.	二氧化碳管	桐庐洲济 2500mm FQJ	1	杭州 桐庐洲济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580. 00	580. 00
15.	气腹针 加长	桐庐洲济 Φ2. 5×150mm FQJ	1	杭州 桐庐洲济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580. 00	580. 00
16.	腔镜肠钳 加长	桐庐洲济 Φ5×420mm ZJ-F133. 1	1	杭州 桐庐洲济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1700. 00	1700. 00
17.	腔镜转换器	桐庐洲济 Φ10-5mm FQJ	1	杭州 桐庐洲济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580. 00	580. 00
总价(人民币/元)						54640. 00

附件二

北京怀柔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报告

仪器名称	手术室手术器械一批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价格	54640
生产厂家	桐庐洲际医疗器械新公司	国 别	中国
销售单位	杭州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人、电话	13606606729
使用科室	手术室	保修	3 年
生产日期		购入日期	
注册证号			

一、开箱检查及货物清点: (请按照实际情况在选项后的“□”内划“√”)

1、检查设备内、外包装情况是否完好: 正常 , 不正常

2、按合同和装箱单核对设备到货配置型号规格数量: 相符 , 不相符

二、供货单位提交以下文件用于存档: (请按照实际情况在选项后的“□”内划“√”)

1、设备说明书(包括中文操作说明书和技术说明书) 已提供 , 未提供

2、设备合格证或厂家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已提供 , 未提供

3、进口设备需贴中文标识。 已提供 , 未提供

三、结论(请按照实际情况在选项后的“□”内划“√”)

1、设备主机及其附件功能调试使用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2、使用培训情况: 已完成 , 未完成

四、补充说明:

科主任签字及日期:	安装培训人员签字及日期:
医工科签字及日期:	安装培训人员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附件三

医疗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记录

设备名称：手术室手术器械一批		型号：
生产厂家：桐庐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号：		
使用科室：手术室		
具体时间 安排	培训内容	
	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厂家培训人员签字：		电话：
科室参加培训人 员	使用科室 签字	医学工程科 签字
培训完成 (科室能够独立使 用)	双方负责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 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1. 3 需要计量的设备，入院前由乙方进行首次计量检测，并提供合格证书。

2. 服务承诺

2. 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 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 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 7 天×24 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 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 7 天×24 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予在线指导。

3. 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 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 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

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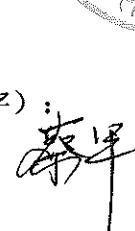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杭州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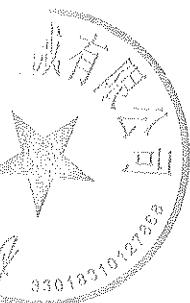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回春路 11-8 号

联系人：蔡军 联系电话 13606606729；

售后工程师：蔡军 联系电话：13606606729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五：

北京怀柔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北京怀柔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杭州鸿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卫生部及北京市卫生局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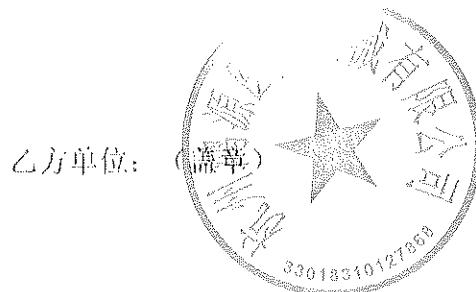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晓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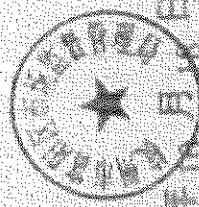
李军

2025年 7月 31 日

2025年 7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机关



1-8-9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19 日至长期

注 册 本 份 用 于

11

公

照 书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照



330831021863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照



蔡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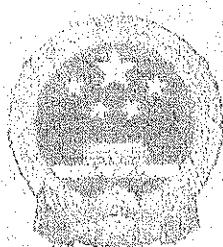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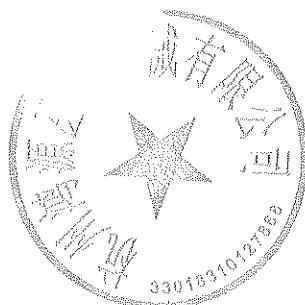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7年2月12日

住址 浙江省富阳市高桥镇大根里村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3197702125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富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2.14-2034.02.14